

因明論式的公設、問答格式並舉例說明

林崇安

(內觀雜誌，55期，pp. 2-9，2007.08)

一、公設和問答格式

【0】任何存有 A

◎自身爲一的公設：A 是與 A 爲一。

攻方：A 應是 B，因爲是與 A 爲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A 應是與 A 爲一，因爲依據自身爲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【1】名標 A 與定義 B、同義詞 C

○凡 B 都是 A，因爲 B 是 A 的定義故。

◎定義的公設：若 B 是 A 的定義，則凡 B 都是 A。

攻方：D 應是 A，因爲是 B 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(凡 B 是 A) 應有遍，因爲 *B 是 A 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(若 B 是 A 的定義，則凡 B 都是 A) 應有遍，因爲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○凡 C 都是 A，因爲 C 是 A 的同義詞故。

◎同義詞的公設：若 C 是 A 的同義詞，則凡 C 都是 A。

攻方：D 應是 A，因爲是 C 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(凡 C 是 A) 應有遍，因爲 *C 是 A 的同義詞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(若 C 是 A 的同義詞，則凡 C 都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【2】A 是整體 (母集合)，B 是部分 (子集合)

○凡 B 都是 A，因為 B 是 A 的部分故。

◎部分的公設：若 B 是 A 的部分，則凡 B 都是 A。

攻方：C 應是 A，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(凡 B 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 B 是 A 的部分 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(若 B 是 A 的部分，則凡 B 都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 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○凡 A 不都是 B，因為 A_o 是 A 而不是 B 故。

◎例外的公設：若 A_o 是 A 而不是 B，則凡 A 不都是 B。

攻方：凡 A 不都是 B，因為 A_o 是 A 而不是 B 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(若 A_o 是 A 而不是 B，則凡 A 不都是 B)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 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【3】A 與 B 是相違

○凡 B 都不是 A，因為 B 是與 A 相違故。

◎相違的公設：若 B 是與 A 相違，則凡 B 都不是 A。

攻方：C 應不是 A，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(凡 B 都不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 B 是與 A 相違 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(若 B 是與 A 相違，則凡 B 都不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 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——

攻方：C 應不是 A，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(凡 B 都不是 A) 應有遍，因為 B 是「不是 A」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(若 B 是「不是 A」的部分，則凡 B 都是「不是 A」)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【4】A 與 B 是交集

○凡 A 不都是 B，因為 A₀ 是 A 而不是 B 故。

◎例外的公設：若 A₀ 是 A 而不是 B，則凡 A 不都是 B。

攻方：凡 A 不都是 B，因為 A₀ 是 A 而不是 B 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(若 A₀ 是 A 而不是 B，則凡 A 不都是 B)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二、全稱命題的立式問答格式

【凡 A 都是 B 嗎？】

攻方：凡是 A 都是 B 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 A 不都是 B，因為 A₀ 是 A 而不是 B 故。

守方：第一因不成。

1 攻方：A₀，應是 A，因為是 A_n 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【第一輪檢驗小前提】

……

1 攻方：A₀，應是 A，因為是 A_n 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【第二輪檢驗大前提】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 A_n 是 A 的……故。

……

1 攻方：Ao，應是 A，因為是 An 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 A 不都是 B，因為 Ao 是 A 而不是 B 故。第一因已許！

守方：第二因不成。

2 攻方：Ao，應不是 B，因為是 Am 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【第一輪檢驗小前提】

.....

2 攻方：Ao，應不是 B，因為是 Am 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【第二輪檢驗大前提】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 Am 是與 B 相違故。（或因為 Am 是「不是 B」的部分故）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Am 應是與 B 相違，因為是與 B 相違的 Am 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Am 應是與 B 相違的 Am，因為是與 Am 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Am 應是與 Am 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（總計同意略）

2 攻方：Ao，應不是 B，因為是 Am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 A 不都是 B，因為 Ao 是 A 而不是 B 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 A 不都是 B，因為 Ao 是 A 而不是 B 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三、全稱命題的立式問答舉例

◎攻方：凡是心所都是心相應行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心所不都是心相應行，因為受是心所而不是心相應行故。

守方：第一因不成。

1 攻方：受，應是心所，因為是五遍行心所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【第一輪檢驗小前提】

攻方：受，應是五遍行心所之一，因為是五遍行心所之受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受，應是五遍行心所之受，因為是與受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受，應是與受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(總計同意略)

1 攻方：受，應是心所，因為是五遍行心所之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【第二輪檢驗大前提】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五遍行心所是心所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五遍行心所，應是心所的部分，因為心所是分為五遍行心所、四不定心所等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心所應是分為五遍行心所、四不定心所等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心所分為五遍行、五別境、十一善、六根本煩惱、二十隨煩惱、四不定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(總計同意略)

1 攻方：受，應是心所，因為是五遍行心所之一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心所不都是心相應行，因為受是心所而不是心相應行故。第一因已許！

守方：第二因不成。

2 攻方：受，應不是心相應行，因為不是行蘊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【檢驗小前提】

攻方：受，應不是行蘊，因為是受蘊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受，應是受蘊，因為是與受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受，應是與受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(總計同意略)

2 攻方：受，應不是心相應行，因為不是行蘊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【檢驗大前提】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心相應行是行蘊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心相應行應是行蘊的部分，因為行蘊是分為心相應行和心不
相應行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行蘊應是分為心相應行和心不相應行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
「行蘊分為心相應行和心不相應行二類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(總計同意略)

2 攻方：受，應不是心相應行，因為不是行蘊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心所不都是心相應行，因為受是心所而不是心相應行故。
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心所不都是心相應行，因為受是心所而不是心相應行故。
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說明：

依據《佛法總綱》：有為法分為五蘊，或分為色蘊、知覺、不相應行。
五蘊是色蘊、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、識蘊。行蘊分為心相應行和心不
相應行二類。知覺分為心王和心所。心王和識蘊是同義詞。心所分為五
遍行、五別境、十一善、六根本煩惱、二十隨煩惱、四不定。

四、全稱命題的破式問答舉例

◎攻方：凡是心所都是心相應行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受，應是心相應行，因為是心所故。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1 攻方：受，應是心所，因為是五遍行心所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【第一輪檢驗小前提】

攻方：受，應是五遍行心所之一，因為是五遍行心所之受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受，應是五遍行心所之受，因為是與受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受，應是與受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(總計同意略)

1 攻方：受，應是心所，因為是五遍行心所之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【第二輪檢驗大前提】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五遍行心所是心所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五遍行心所，應是心所的部分，因為心所是分為五遍行心所、四不定心所等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心所應是分為五遍行心所、四不定心所等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心所分為五遍行、五別境、十一善、六根本煩惱、二十隨煩惱、四不定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(總計同意略)

1 攻方：受，應是心所，因為是五遍行心所之一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受，應是心相應行，因為是心所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受，應不是心相應行，因為不是行蘊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【檢驗小前提】

攻方：受，應不是行蘊，因為是受蘊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受，應是受蘊，因為是與受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受，應是與受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(總計同意略)

2 攻方：受，應不是心相應行，因為不是行蘊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【檢驗大前提】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心相應行是行蘊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心相應行應是行蘊的部分，因為行蘊是分為心相應行和心不相應行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行蘊應是分為心相應行和心不相應行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「行蘊分為心相應行和心不相應行二類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(總計同意略)

2 攻方：受，應不是心相應行，因為不是行蘊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受，應是心相應行，因為是心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0 攻方：凡是心所不都是心相應行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◎試比較立式和破式推理的同異處。
